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6〕68号

签发人：廖圣柱

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新麦机械”)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或“辅导工作小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1月17日，中德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11月至今，中德证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各方协助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制定了高效可行的工作计划。具体辅导工作围绕以下几个层面开展：

1、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开展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深入地了解新麦机械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获取公司及董高个人流水并进行核查，全面收集并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事项、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2、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新麦机械业务经营发展及市场竞争格局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基于新麦机械的优势特点以及行业和监管趋势，协助公司制定了有利于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凸显核心竞争力，促进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3、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与律师、会计师合作，通过访谈、询问和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

梳理，协助公司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持续关注新麦机械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规范和内控制度。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新麦机械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召开相应的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完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和实务案例，从而更好地帮助公司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机构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存在着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规范的问题。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

在辅导小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合理。

（二）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辅导对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和详尽的沟通讨论，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方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内，张莉兴、刘奥、邢亚雄、苏天科、马明宽、谢婷婷和陈思嘉因工作安排于后期加入辅导小组，变更后，辅导小组成员为：侯陆方、何济舟、时光、薛慧、钟昊君、崔烨、何冰、张莉兴、

刘奥、邢亚雄、苏天科、马明宽、谢婷婷和陈思嘉。由侯陆方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且侯陆方、何济舟、时光、薛慧、钟昊君、张莉兴、刘奥、马明宽、谢婷婷和陈思嘉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符合相关要求，该次辅导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制定具体的规范方案，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促使辅导对象逐步达到了规范运作的要求。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辅导机构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了解财务管理对企业经营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3、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等覆盖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从而保证日常经营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质量，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

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市场案例，对拟上市板块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掌握了证券市场的必要知识。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侯陆方

侯陆方

时光

时光

何冰

何冰

何济舟

何济舟

薛慧

薛慧

钟昊君

钟昊君

崔烨

崔烨

张莉兴

张莉兴

刘奥

刘奥

邢亚雄

邢亚雄

苏天科

苏天科

马明宽

马明宽

谢婷婷

谢婷婷

陈思嘉

陈思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6年6月4日